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6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7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9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0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三、决算报表说明.....	13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3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3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4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2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6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7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8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是一所以中医药学为主干学科的全国家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管理，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北京市共建。

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北京中医学院，是国务院批准最早创办的高等中医药院校。1960年，被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93年，更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1996年，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0年，与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2011年，入选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年、2022年，连续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3个学科连续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018年，成为教育部新一届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2020年，荣获“全国文明校园”。学校现有3个校区，分别为良乡校区、和平街校区和望京校区。

学校（含直属附属医院）现有教职工6283人，专任教师1687人。学校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国医大师8人，并拥有一支以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优秀青年教师组成的老中青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从丰厚的中华文化和

中医药文化土壤中汲取营养，将“以文化人”理念贯穿于育人工作的始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5804 人，其中研究生 6366 人（博士生 1772 人、硕士生 4594 人），本科生 8958 人，留学生 480 人。另有网络教育学生 15774 人。

学校致力于构建面向未来以高层次教育为主的人才培养体系，目前设有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护理学、中药制药、药学、公共事业管理、英语、康复治疗学、法学、工商管理、药事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生物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骨伤科学 16 个本科招生专业。

学校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中首批建立博士学位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设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囊括 4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囊括 47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拥有 5 个专业学位类别，囊括 9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为全国中医、中药、针灸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以及中医学与中西医结合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所在单位。在首轮全国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彰显学校在全国中医药拔尖人才教育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涵盖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5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48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5 个，一级学科北京

市重点学科 2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8 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2 个。

学校现有 7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国家级教学基地，9 个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 个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16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 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 个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8 门北京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8 个北京市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3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近两届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7 项，北京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25 项。

学校现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 52 个，包括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北京市新型研发中心、北京市哲学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

学校现有中医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岐黄学院、管理学院、护理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学院、国际学院、台港澳中医学部、继续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等教学单位。现有北京中医药研究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高等教育研究院等校级研究机构。

学校现有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4 家在京直属附属医院和国医堂中医门诊部。近年来，学校遵循“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的指导思想，探索校地合作共建新模式，支持附属医院在地方搭建高质量中医药区域服务平台。另有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望京医院、北京中医医院等 30 个临床教学基地，承担着全校学生的临床教学、见习、实习工作。学校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7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44 个。建设有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 6 个，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3 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及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46 个，北京中医药“薪火传承 3+3 工程”二室一站 49 个。

建校伊始，学校就成为新中国最早接收外国留学生攻读中医学的高等中医药院校，到目前已为 94 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 2 万余名中医药专门人才，并先后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 所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1996 年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合作设立了我国第一个在国外高校独立颁发医学学士学位项目。率先在世界 50 强高校中开办中医学专业本科教育，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开设“中医学-生物学”双学士学位教育。与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医学院合作

开设获欧盟认可的第一个中医学硕士学位项目。开设我国首个全英文授课西医生学习中医的博士学位项目、硕士学位项目，首个全英文授课中医学士学位项目。牵头成立上海合作组织医学大学联盟，打造合作典范，推进全球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

学校于 1991 年在德国建立北京中医药大学魁茨汀中医医院，开创了中国大学在海外办中医特色医院的先例，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典范。学校首创集医疗、教育、科研与文化传播于一体的“海外中医中心”，为中医药海外发展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北中医方案”，先后建立北京中医药大学澳大利亚中医中心、俄罗斯中医中心、美国中医中心、中国-德国中医药中心（魁茨汀），把中医药打造成中外人文交流、民心相通的亮丽名片。俄罗斯中医中心成功取得俄罗斯联邦医疗机构资质，成为俄罗斯第一家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体系的中医特色医院。澳大利亚中医中心积极推动针对西医生的中医学学历教育，两届中医学硕士学生成功毕业。美国中医中心瞄准中医特色及医学前沿，围绕癌症、癫痫、儿科疾病、生殖疾病等成功举办多次高端学术会议，与美国国家儿童医院合作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中西医结合儿科门诊，成为中美两国在医学领域开展学术交流与对话的重要平台。

学校主办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现代中医临床》《中医教育》和《中医科学杂志（英文）》4 本高水平学术期刊，是中医药教育、科研、医疗等重要学术交流和宣传推广平台。《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入选历届《中文核心期刊

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入选 T1 级中医药中文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世界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和“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平台-领跑者 5000”项目；《现代中医临床》连续 8 届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医教育》被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收录；《中医科学杂志（英文）》被 Scopus、DOAJ 等数据库收录并入选 T2 级中医药英文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级、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科技创新中心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27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70,002.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72,678.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7,039.7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726.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4.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4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役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317.45	本年支出合计	288,19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09.28	结余分配	1,916.24
上年结转和结余	60,63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346.74
合计	359,458.32	合计	359,458.32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80,611.72	98,415.75		166,985.18	21,479.32			15,210.79
20502	普通教育	279,508.02	97,312.05		166,985.18	21,479.32			15,210.79
2050205	高等教育	279,508.02	97,312.05		166,985.18	21,479.32			15,210.79
20506	留学教育	961.10	961.1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47.96	447.9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13.14	513.1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60	142.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60	1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32	5,968.80		614.78				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9.32	5,968.80		614.78				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53	3,979.20		614.78				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1.79	1,989.60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22	643.17		231.05				
21002	公立医院	874.22	643.17		231.05				
2100210	行业医院	874.22	643.17		23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19	4,247.11		2,171.86				1,82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19	4,247.11		2,171.86				1,82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5.29	2,272.78		2,075.78				1,53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94.34	357.84						3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2.56	1,616.49		96.08				249.99
	合计	296,317.45	109,274.83		170,002.88	21,479.32			17,039.75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72,678.35	203,892.33	68,786.02			
20502	普通教育	271,576.30	202,959.44	68,616.85			
2050205	高等教育	271,576.30	202,959.44	68,616.85			
20506	留学教育	932.89	932.8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6.85	426.85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06.04	506.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		169.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		16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57	6,40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57	6,40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1.08	4,47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9.49	1,9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22	874.22				
21002	公立医院	874.22	874.22				
2100210	行业医院	874.22	87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19	8,2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19	8,2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5.29	5,88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4.34	394.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2.56	1,962.56				
	合计	288,195.33	219,409.31	68,786.02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3,585.46	52,690.42	40,895.05	16,275.90
20502	普通教育	92,483.41	51,757.53	40,725.88	16,275.90
2050205	高等教育	92,483.41	51,757.53	40,725.88	16,275.90
20506	留学教育	932.89	932.8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6.85	426.85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06.04	506.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		169.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		16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0.05	5,78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0.05	5,78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2.75	3,85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30	1,92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17	643.17		
21002	公立医院	643.17	643.17		
2100210	行业医院	643.17	64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7.11	4,2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7.11	4,2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2.78	2,27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84	35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6.49	1,616.49		

	合计	104,255.80	63,360.75	40,895.05	16,275.90
--	----	------------	-----------	-----------	-----------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6,317.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0,836.02 万元，增长 1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573.6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8,120.5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858.11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科研事业收入增长明显，增长 5,878.22 万元；二是并表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收入增长 13,969.53 万元。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88,195.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3,379.45 万元，增长 17.72%。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42,10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2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74.22。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6,31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274.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88%；事业收入 170,002.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37%；其他收入 17,039.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88,19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09.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13%；项目支出 68,78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8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72,678.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住房保障支出 8,24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卫生健康支出 87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4,2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60.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77%；项目支出 40,895.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23%。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92,483.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育教学等活动相关支出增加。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426.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来华留学教育经费的预算增加。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506.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17.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留学教育经费的预算减少。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69.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该类项目支出增加。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852.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7.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927.3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7.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3 年度决算数为 2,272.7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月缴交标准基数的变化，加之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8.提租补贴（22102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57.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0.3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发放人员变动。

9.购房补贴（2210203），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616.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0.38%。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发放人员变动。

10.行业医院（2100210），2023 年度决算数为 643.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

此类项目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应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应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行业医院（2100210）：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8.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